

105 年 7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消基會籲溯溪納規範 須申請報備

資料來源：2016-06-08 14:49 聯合晚報

新北市坪林因瞬間暴雨侵襲，造成溯溪遊客 5 人死亡的慘劇，對此，消基會指出此次意外發生的主因，不僅是天災，更是人禍。

更令人憂心的是，消基會表示現況無專法可管，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將「溯溪」列入現行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》第 3 條所認定的水域遊憩活動，加以規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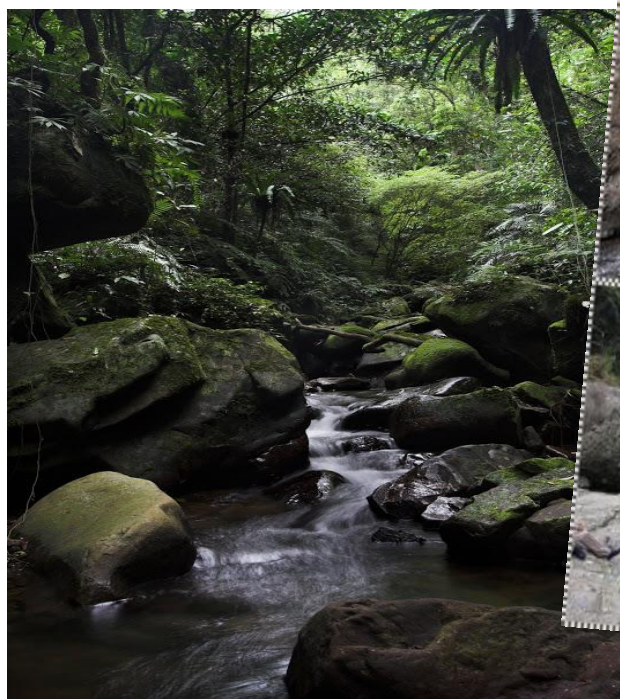
消基會董事長陸雲指出，溯溪具有探險的刺激性與遊賞的休閒性等多元趣味，參與人數有逐年攀升的趨勢，漸漸成為熱門的戶外山林活動之一。不過，新北市坪林的溯溪死亡悲劇，不僅沖走數條寶貴的生命，也沖出溯溪運動安全的大漏洞。

陸雲指出，關於溯溪，由於目前中央並無適用法規，因此溯溪業者攬客進入山林從事溯溪活動，除少數受保護的水源地外，並不需要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報備，一旦發生意外，警告通報系統也就難以建置。再者，地方政府以中央無專法為由，未能有相關規範加以管理，也需一併加以檢討。

對此，體育署表示，將邀集地方政府、場域主管機關一同研商，訂定相關規範，除呼籲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與地方

政府應儘速研議溯溪管理的法規，包括：溯溪教練的認證資格、活動申請報備制度，以及具強制力之罰則外，消基會也進一步建議在專法出爐前，地方政府應要求業者事前報備，以掌握活動相關細節，並建立健全的警示通報系統。另外，於颱風天或豪雨等不利溯溪活動的天候，各地方政府也應行使行政裁量權，強制禁止業者攬客入山。

此外，消基會也提醒消費者在訂購溯溪行程前，選擇信譽良好且資訊揭露完整的業者，並詳閱相關注意事項、評估自身體能狀況，並充份了解溯溪活動具有的風險後，再選擇是否參加。而活動開始前，更應依指示確實穿戴防護裝備，做好暖身運動，聽取安全宣導，並聽從教練指揮以團體為單位進行活動。

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